

臺灣產物汽車保險車隊附加條款（限法人專用）

（給付項目：財產損失保險金及責任保險金）

要保人可透過免費申訴電話 0809-068-888 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fmi.com.tw> 或總公司、分公司及服務中心所提供之電腦查閱或索取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111.04.07 產精算字第 1110000963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臺灣產物汽車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得附加臺灣產物汽車保險車隊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並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計算保險費。

第二條 承保限制及加減費係數

本附加條款承保限制及適用之計算方式如下：

- 一、被保險汽車五輛(含)以上之車隊，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適用管理及安全加減費係數：分別為-10% ~ +10%，因此合計為-20% ~ +20%(適用附表一)，且應與從人因素中之賠款紀錄係數合計使用。
- 二、被保險汽車一百輛(含)以上之車隊，汽車車體損失保險及竊盜損失保險、第三人責任保險適用危險保費加減費係數，以經驗危險保費損失率計算(適用附表二)，但不得再併用從人因素中之賠款紀錄係數。
- 三、被保險汽車一百輛(含)以上之車隊，管理及安全加減費係數與危險保費加減費係數不得合併使用計算(附表一及附表二僅得擇一使用)。
- 四、車隊有使用管理及安全加減費係數時，被保險人應提供其管理及安全措施之作法，供保險人評估。
- 五、車隊有使用管理及安全加減費係數或危險保費加減費係數時，應於續保時提出已投保車輛數佐證以符合相關規定，否則續保時不可使用管理及安全加減費係數或危險保費加減費係數。

第三條 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之名詞定義如下：

- 一、車 隊：係指同一被保險人或其負責人為同一人之不同法人，且自投保本附加條款之首輛汽車生效日起 1 年內投保五輛(含)以上之被保險汽車。
- 二、管 理：係指車輛使用人之篩選、訓練及管理；車輛安全設備及車輛保養、修護管理，前述車輛使用人係指被保險人所僱用之駕駛人或所屬之業務使用人。
- 三、安全措施：定期交通安全教育訓練或意外事故檢討、獎勵與懲罰制度、安全主管。

前項管理及安全措施包含但不限於表列。

第四條 保險費計算基準

本附加條款之保險金額與主保險契約相同，保險費係按本附加條款之保險費計算公式計算之。

保費計算公式說明：

一、投保車輛數五輛(含)以上

應收總保費=主保險契約基本危險保費×(1+管理及安全加減費係數)×(1+賠款紀錄係數)/(1-附加費用率)

管理及安全加減費係數之計算如附表一。

二、投保車輛數一百輛(含)以上

應收總保費=主保險契約危險保費×(1+危險保費加減費係數)/(1-附加費用率)

主保險契約危險保費計算不得再併用從人因素中之賠款紀錄係數，危險保費加減費係數之計算如附表二。

第五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之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辦理，其他事項均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注意：下列附表係為核保評估之一部分

1.附表一：投保車輛數五輛(含)以上

管理及安全加減費係數之計算：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

註：本附加條款於投保車輛數五輛(含)以上車隊之保費計算公式「主保險契約基本危險保費」係依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任意汽車保險參考危險保費計算公式之定義。

項目	加減費係數	上下限
一、管理	0.0%	-10%~+10%
二、安全措施	0.0%	-10%~+10%
a.合計	0.0%	-20%~+20%

2.附表二：投保車輛數一百輛(含)以上

危險保費加減費係數表：

經驗危險保費損失率	汽車車體損失險及 竊盜損失險 加減費係數	汽車第三人責任險 加減費係數	機車車體損失險、 竊盜損失險、 第三人責任險 加減費係數
0% ~ 30%	-60%	-43%	-18%
30.1% ~ 40%	-46%	-33%	-14%
40.1% ~ 50%	-39%	-28%	-12%
50.1% ~ 60%	-32%	-23%	-9%
60.1% ~ 70%	-25%	-18%	-7%
70.1% ~ 80%	-18%	-13%	-5%
80.1% ~ 90%	-11%	-8%	-3%
90.1% ~ 100%	-4%	-3%	-1%
100.1% ~ 110%	3%	3%	1%
110.1% ~ 120%	11%	8%	3%
120.1% ~ 130%	18%	13%	5%
130.1% ~ 140%	25%	18%	7%
140.1% ~ 150%	32%	25%	9%
150.1% ~ ∞	53%	38%	16%

註：本附加條款於投保車輛數一百輛（含）以上車隊之保費計算公式「主保險契約危險保費」係依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任意汽車保險參考危險保費計算公式之定義。